

專案質詢

8-1-10-079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針對飛行傘運動，意外傷亡頻傳，國內卻又沒有相關法律規定，衍生種種問題，不僅有業者未幫客人投保、傘具未有中文警語、甚至連最基本的防護及自救教學都沒有，還要求消費者簽下「自行負責」切結書，一旦發生意外時民眾只能自求多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飛行傘運動在 20 多年前興起，民國 76 年成立飛行傘委員會，在台灣東部地區蔚為風氣，只是近年來飛行傘意外事故頻傳，8 年來已發生至少 5 起民眾玩飛行傘發生的意外，造成多人傷亡。
- 二、隨著飛行傘運動陸續傳出傷亡，行政院消保處只有對民眾提出警告，國內尚無具法律保障的「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」相關法規，一旦發生意外時只能自求多福。
- 三、根據了解消保處自去年九月起會同體委會、交通部觀光局及地方政府消保官相關單位人員，在新北市翡翠灣、宜蘭縣外澳、屏東縣賽嘉、台東縣高台、南投縣虎子山、新竹縣木頭山及花蓮縣明利等 7 處飛行場，就無動力飛行傘運動的規範、社團組織機構、場地及營業的管理、教練證照、投保情形、傘具配備及契約等項目進行查核。
- 四、但由於無法律規範無動力飛行傘運動場地設置及使用管理標準，有的起飛場地過短，便以鋼骨加蓋助跑區，或任由各協會或業者自行擇地起降，無人管制安全及維持秩序，導致常聽聞飛行場出現搶客鬥毆爭端、搶飛事件甚至發生空中碰撞。
- 五、此外，各地飛行場多出現未依規定投保，依體委會行政指導中的規定，業者應替學員或消費者投保每人次最少新台幣 3 百萬元的意外保險。但業者不是未投保，就是投保險種及額度不符規定。
- 六、加上傘具及配備無中文標示及保存年限，由從業人員自行認定是否淘汰；其他配備也任由教練自行裝配，相當簡陋。查核時也發現同一傘具及配備可帶不同年齡及不同體型的男女飛行，安全勘虞；且多未提供教學，甚至部分業者提供切結書要求學員或消費者切結，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切結「志願參加飛行訓練，如有偶發遭受意外傷害由飛行者自行負責」。

七、加上證照未有一致核發標準及管理機制，未建立全國一致的教練、雙人飛行證照及換照制度，除體委會間接輔導設立的「滑翔協會」訂有飛行技術檢定辦法，依規定核發證照外，其他協會則自行認定核發，或者無照飛行，未有一致證照核發標準無法確保帶客飛行之安全。

八、根據本席了解，目前國內相關規定僅有體委會於 93 年訂頒的「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」，屬行政指導，換言之，此項運動至今仍欠缺全國一致且有法規位階的規定，毫無拘束效力，地方政府則僅有屏東縣訂頒的「無動力飛行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九、目前相關社團有體委會輔導設立的「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」，下設「中華民國滑翔運動協會」（下稱滑翔協會）及 7 個地方分會；另還有私人設立的「中華民國滑翔翼協會」、「中華民國航空運動協會」及一般俱樂部。均有帶客飛行收取費用的營業行為。

十、本席建議，行政院體委會儘速研訂無動力飛行傘運動的管理法規，並且儘速研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供業者遵循，同時也建議金管會與保險業者協議開放一定額度讓消費者投保，經濟部標檢局則應就飛行傘的設備訂定規範。

十一、以上說明，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。